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附加說明文件》

### 第 0001/IC-DPICC/CP/2021 號公開招標 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

致各競投者：

根據“鄭家大屋禮品店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可否安裝咖啡販賣機等機器或可否用電熱水壺煲水等？**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3.1 項所示“在租賃期內，所銷售的產品須為原創文創產品，禁止售賣須於場內烹煮的食物、酒精飲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烹煮，指食物的調理，如煎、煮、炒、炸、食物及飲品製作和加熱等。綜上所述，不能安裝咖啡販賣機等機器或用電熱水壺煲水等。

**問題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禮品店在這 24 個月的每月入場人次？**

**解釋：**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禮品店平均每月入場人次約為 3,700 人／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禮品店平均每月入場人次約為 740 人／月。

**問題三：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鄭家大屋在這 24 個月的每月入場人次？**

**解釋：**2019 年 1 月至 12 月，鄭家大屋平均每月入場人次約為 9,200 人／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鄭家大屋平均每月入場人次約為 3,100 人／月。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